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宗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8
09 92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0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
11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洪宗立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14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應
19 加註「（扣除手續費新臺幣5元）」；附表編號2「提領金
20 額」欄所載「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
21 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1萬0005元」應更
22 正為「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
23 元、1萬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宗立於本院準備程
24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25 附件）。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31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共同所涉洗錢隱匿之洗錢贓款共計16萬9,123元，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尚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 「龍」圖像群組內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提領及轉交詐欺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Telegram 「龍」圖像群組內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又被告就告訴人江宜芳所匯款之款項，其雖有數次提領行為，然對此提領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是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詐欺告訴人江宜芳、被害人黃雅謙之犯行，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漏未說明，應予以補充。

(八)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因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涉詐欺集團分別詐得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案共獲取1,000元之報酬，此部分

核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被告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害，予以沒收亦無任何過苛情形，是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以聯繫之手機，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末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
| 一 |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所示犯行（被害人黃雅謙部分） | 洪宗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二 |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所示犯行（告訴人江宜芳部分） | 洪宗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2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宗立自民國113年2月間之某日起，加入TELEGRAM「龍」圖像群組內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涉嫌參與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328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負責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款後，交付給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後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復由洪宗立持「龍」圖像群組內之人所交付之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後，連同提款卡及其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在不詳地點，上繳與「龍」圖像群組內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宜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洪宗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龍」圖像群組內之人所交付之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後，再上繳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江宜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證明告訴人江宜芳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3 | 證人即被害人黃雅謙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證明被害人黃雅謙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4 | 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 | 證明被告如附表所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被害人等2人詐欺款項之事實。 |
| 5 | 本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 | 證明被告如附表所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被害人所匯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事實。 |

02

二、核被告洪宗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3

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名稱「龍」圖像群組內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察官 李曼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家怡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提領 金額 |
|----|--------------|--|---------------------|---------------|--|-------------------------|----------------------------------|----------|
| 1 | 黃雅謙 (未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2月13日11 時許，以LINE聯 繫黃雅謙佯為姪 女，稱急用需借 款云云，致黃雅 謙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 113年2月13 日11時26分 | 2萬元 |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帳戶 | 113年2月 13日11時 33分 | 桃園市 ○○區 ○○○ 路00巷0 0號 | 2萬元 |
| 2 | 江宜芳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3月19日18 時37分，冒充商 品買家聯繫江宜 芳佯稱：須配合 操作簽訂金流合 約，方能進行交 易云云，致江宜 芳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 113年3月19 日19時12分 | 14萬9,123元 |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帳 戶 | 113年3月 19日19時 15分 | 桃園市 ○○區 ○○○ 路000號 | 2萬0005元 |
| | | | | | | 113年3月 19日19時 16分 | | 2萬0005元 |
| | | | | | | 113年3月 19日19時 16分 | | 2萬0005元 |
| | | | | | | 113年3月 19日19時 17分 | | 2萬0005元 |
| | | | | | | 113年3月 19日19時 17分 | | 2萬0005元 |
| | | | | | | 113年3月 19日19時 18分 | | 2萬0005元 |
| | | | | | | 113年3月 19日19時 18分 | | 2萬0005元 |
| | | | | | | 113年3月 19日19時 19分 | | 1萬0005元 |